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经济区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新槎大桥工程资金平衡方案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签订地点： 东 莞 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槎大桥工程资金平衡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对新槎大桥工程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咨询内容：对新槎大桥工程进行资金平衡方案报告编制。根据《水乡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 2026 年实施计划》，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需开展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129170 万元（具体以甲方财政部门的核定的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2. 技术咨询要求：按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布的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资金平衡方案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3. 技术咨询方式：对编制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评估建设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测算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咨询服务完成为止。

2. 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履行。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平衡方案初

稿编制，并服务至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交资金平衡方案报告最终稿一式4份，附电子文档1份。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工程有关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基础资料；
- (3) 资金平衡方案编制委托书。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查验，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乙方在接收资料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全和完备。

乙方及技术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自行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保证在编制服务过程中使用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甲方书面确认接受的，并不免除乙方对技术成果质量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新槎大桥工程的投资估算约为129170万元，建安费为8146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咨询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为69400元，大写：陆万玖仟肆佰元整。由于当前未出台资金平衡方案报告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参照同类型项目做法，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费用为69400元。

咨询费用总价款及合同结算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报告编制费、数据处理费、知识产权费、修改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及乙方提交资金平衡方案初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 小写¥ 34700 元(含税)。

(2)第二期:资金平衡方案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结算价款,即人民币 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 小写¥ 34700 元(含税)。

3.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义务保持跟进协调直至费用支付完成。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报告）的物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

(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 负责。

2. 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

3. 根据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民、商业行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资料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补偿、赔偿、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交通费等)，因此造成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整体设计方案、成果挪作他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或自身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9. 乙方承诺与乙方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福利、补贴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

10.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1.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如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已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确认并支付至全部合同价款，但未取得相关批复，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

12. 乙方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应委派一名负责人（姓名：李婧，联系电话：19924235069）配合甲方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络，接收甲方文件、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乙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须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以上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甲方公开日止。无

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亦有权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特殊约定：

- 1.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工伤等所有用人单位的责任承担等。
- 4.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重做，乙方重做导致乙方延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咨询成果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款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制作的咨询成果报告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内容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

进行整改，乙方拒绝甲方的整改要求或未完成甲方的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另行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6. 甲方有权因自身需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或因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按甲方同意接收和验收合格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及经财政审核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据实结算，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8. 如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编制的资金平衡方案如存在编造数据、数据失实等问题，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对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修改后的方案通过审批。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乙方联系人 李婧，联系电话 19924235069，邮箱 1144891097@qq.com，送达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2507。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签定日期：2026年3月4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东莞市

签定日期：2026年3月4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附件：1. 廉政协议

2. 中选通知书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

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2026 年 3 月 4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2120549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新槎大桥工程资金平衡方案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30429213725123102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玖仟肆佰圆整(¥69,4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12 日